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王敏凌

電話：037-559724

電子郵件：g1009501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栗政財申字第1126323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選罷法修法圖卡 1件(2239654_6323850_選罷法修法圖卡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修正條文一案，請卓參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2年8月23日廉政字第1120036846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貫徹掃除黑金、防杜境外勢力、深偽影音介入選舉，建立優質選舉環境，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，將適用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內容詳參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「112年選罷法修法專區」(<https://web.cec.gov.tw/amendment112>)。
- 三、檢送112年選罷法修法重點條文內容圖卡1份。

正本：政風所屬

副本：本處財產申報科

電 2023/09/01 文
交 15:40:21 章

政風室

112/09/01



1120037366